



#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本期关注

2025.8 总 第 94 期

- 1、中美就 24%关税继续暂停等达成共识
- 2、美国将 407 类钢铝衍生产品纳入关税清单
- 3、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致全市采购商、供应商的倡议书
- 4、波兰储能市场开发机遇
- 5、美国对等关税背景下各国（地区）免责事由比较研究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 目 录

|                                        |           |
|----------------------------------------|-----------|
| <b>一、国内政策动态</b>                        | <b>4</b>  |
| 1、中美就 24%关税继续暂停等达成共识                   | 4         |
|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 4         |
| 3、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 5         |
| 4、商务部：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                  | 7         |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绿色外债业务试点                    | 8         |
| 6、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公布            | 8         |
| 7、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修改                        | 9         |
| <b>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b>                   | <b>12</b> |
| 1、美国将 407 类钢铝衍生产品纳入关税清单                | 12        |
| 2、巴西拟就美加征关税提请世贸组织磋商                    | 13        |
| 3、澳日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邮政包裹                      | 13        |
| 5、韩财政部将新设反倾销小组加强应对倾销行为                 | 14        |
| 6、乌兹别克斯坦将对部分产品征收生态税                    | 15        |
| 7、沙特修订进口汽车条例                           | 15        |
| 8、沙特阿拉伯禁止外国投资者持有任何上市实体 49%以上的股份        | 16        |
| 9、阿联酋将对绿色氢能的投资转投人工智能领域                 | 16        |
| 10、越南国家数据中心数据战略获批                      | 17        |
| 11、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8        |
| 12、泰国预计采用 5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应对关税新规            | 19        |
| <b>三、动态展示</b>                          | <b>20</b> |
| 1、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在江苏挂牌                   | 20        |
| 2、致全市采购商、供应商的倡议书                       | 21        |
| 3、中国贸促会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23        |
| 4、大成荣获 2025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两项大奖 | 25        |

|                                 |           |
|---------------------------------|-----------|
| <b>四、精选文摘 .....</b>             | <b>26</b> |
| 1、波兰储能市场开发机遇.....               | 26        |
| 2、美国对等关税背景下各国（地区）免责事由比较研究 ..... | 31        |

## 一、国内政策动态

### 1、中美就 24%关税继续暂停等达成共识

8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方承诺继续调整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8 月 12 日起继续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 90 天。中方自 8 月 12 日起继续暂停实施 24%对美加征关税以及有关非关税反制措施 90 天。

（来源 新华网）

###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问：我们注意到，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提到中方将采取或者维持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请问在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方面有何考虑？

答：根据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务部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和 9 日分别发布了第 21 号和 22 号公告，将 28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共识，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对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16 家美国实体，继续暂停上述相关措施 90 天；对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12 家美国实体，停止执行相关措施。出口经营者如需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将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将准予许可。

（来源 新华网）

### 3、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涉外审判工作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第二批 6 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涉及新加坡、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瑞士、马绍尔群岛、科特迪瓦、智利等 8 个国家当事人，彰显了中国法院深刻把握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要求，积极推动涉外商事海事纠纷高效、和谐、实质性化解，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具体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 一、调和促稳保障各方共赢，护航海洋经济行稳致远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这对新时代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法院运用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实质化解矛盾，促成各方保持长远合作关系，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后盾。案例一中，外籍货轮在抵达智利瓦尔帕莱索港卸货时发现货损，新加坡、土耳其、智利三国当事人放弃提单背面条款约定的船旗国管辖协议，一致选择在大连海事法院诉讼，以共同行动表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期待和信任。法院充分发挥调解优势，通过多轮背对背沟通，仅用三个月即推动各方达成和解并自动履行，用中国海事司法的“东方经验”为外国当事人重新架起合作桥梁。案例二涉及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海南某渔业公司购买并出口冷冻罗非鱼引发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争议，货物运输到科特迪瓦阿比让港口后因无人提货，导致货物长期滞留而产生高额集装箱滞箱费。中国法院精准把握各方当事人利益关切点，快速促和解纷，各方当事人分别撤回上诉和一审起诉，促进渔业出口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发展。

#### 二、外籍当事人高度信任，东方经验在“多国多港”熠熠生辉

从抵达智利瓦尔帕莱索港的海上货物运输,到印度尼西亚芝格丁港口发生的船舶碰撞,外籍当事人均主动选择中国海事法院解决纠纷,彰显了外籍当事人对我国法院的高度信任。案例三是一起发生在国外海域的船舶碰撞纠纷,多个国家法院均具有管辖权,但当事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并同意适用中国法。法院首次创新引入外国船东保赔协会参与调解,成功破解碰撞事故赔偿难题,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自动履行了全部款项。调解这一“东方之花”正在“丝路海运”航线上绚丽绽放。

### 三、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奏响“和合共赢”时代和音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中,不断探索“诉仲调衔接+专家辅调+行业指导”等涉外解纷模式,创新构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以司法智慧书写“定分止争”新范式。案例四是孟加拉国何某与陈某买卖合同纠纷,人民法院首创“商事调解+行枢辅调”模式,依托涉外民商事纠纷诉仲调“一站式”联动解决平台,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专家解读政策,邀请香港调解员开展云上法庭异地同步联调,形成了“法官+商事调解员+行枢辅调员”三员共调的解纷新局面。案例五是一起涉乌兹别克斯坦的跨国买卖合同纠纷,人民法院积极运用“多语言协同+数字化赋能+柔性调解”多元化解机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授权见证、在线调解,切实做到高效便捷低成本化解纠纷,积极为新疆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中国向西开放桥头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案例六是一起涉及瑞士某公司与河南某贸易公司、河南某煤电公司等清算责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充分把握中外当事人继续合作的需求,创新“证据交换—焦点锁定—动态协商—协调推进”全链条调解模式,积极避免汇率波动风险,促成中外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签署和解协议,实质性化解纠纷,打破了“一案生、合作止”的困局,圆满解决超千万美元的跨国纠纷。

人民法院持续提升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质效,通过调解化解了一系列重大复杂的跨国商事海事纠纷,有效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中华传统“和合共生、

美美与共”的东方智慧漂洋过海，逐步将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 4、商务部：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

8月13日，商务部公布《关于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中方决定将欧盟 UAB Urbo Bankas 和 AB Mano Bankas 两家银行列入反制清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近期，欧盟不顾中方严正立场，执意以涉俄为由将两家中国金融机构列入制裁名单，并于8月9日正式实施制裁，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损害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对中欧经贸关系和金融合作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为坚决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中方决定将欧盟 UAB Urbo Bankas 和 AB Mano Bankas 两家银行列入反制清单，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希望欧方珍视中国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在经贸和金融领域形成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纠正有关错误做法，停止损害中方利益和破坏中欧合作的行为。”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说。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绿色外债业务试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四川、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等 16 省市开展绿色外债业务试点，鼓励非金融企业将跨境融资资金用于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

试点政策主要针对境内非金融企业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且专项用于支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相关规定条件的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允许这类项目更少占用企业全口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从而扩大投资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企业的跨境融资规模上限，同时相关外债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提升绿色外债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有利于吸引全球金融资源向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有序聚集。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更好统筹开放与安全，持续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 6、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

### 公布

国务院日前批复《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方案当天在商务部官网对外发布。

方案发挥江苏自贸试验区产业基础优势，围绕增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审批服务水平、构建生物医药生产流通体系、完善生物医药产品采购使

用政策、加大要素支持保障力度等，提出 7 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开展全链条集成创新。

方案提出，力争到 2030 年，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在大分子生物药、细胞和基因治疗、创新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培育形成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方案是贯彻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重要成果之一，赋予江苏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任务。下一步，商务部将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道，加强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方案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尽快将试点任务转化为应用场景，将创新举措转化为发展实效。

（来源 中国一带一路网）

## 7、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修改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第 814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移民局负责人就决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决定出台的背景。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作出部署。中国发展需要世界人才的参与，中国发展也为世界人才提供机遇。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便利外

国青年科技人才来华，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国际合作交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移民局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问：决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了我国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决定对条例作两处修改：一是在条例规定的普通签证类别中，新增 K 字签证，明确发给入境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二是规定申请 K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问：申请 K 字签证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和要求？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K 字签证签发给从境内外知名高校或者科研机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科领域专业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学士学位及以上），或者在上述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教育、科研工作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具体条件和要求将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网站公布。

问：与现有签证类型相比，K 字签证有何特点？

答：相较于现有的 12 类普通签证，K 字签证将在入境次数、有效期、停留期方面为持证人提供更多便利。持证人入境后可从事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及创业、商务等活动。K 字签证仅对年龄和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有特定要求，不要求国内有聘用或邀请单位，申办流程也将更为便利。

问：为确保决定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外交部将会同有关方面抓紧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配套办法，明确申请 K 字签证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升级完善签证申请系统，优化申办流程，确保决定增设 K 字签证有关政策落地落实。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决定的宣传解读，

通过多种渠道发布 K 字签证办理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便于申请人提出申请。三是外交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将协同配合，做好 K 字签证签发和境内延期、换发、补发，以及外国青年科技人才入境后停居留管理等工作，依法为申请人及持证人提供相应便利。

（来源 公安部）

##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 1、美国将 407 类钢铝衍生产品纳入关税清单

据央视新闻报道，当地时间周二（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 407 个产品类别纳入钢铁和铝关税清单，适用税率为 50%。

根据美国海关发布的公告：

自 8 月 18 日起，美国正式扩大对钢/铝衍生产品征收 50%关税的范围，新增对 407 个钢/铝衍生产品加征 50%的关税，加上此前公布的数百种产品，共有 830 种钢/铝衍生产品被加征 50%关税。

自 8 月 1 日起，美国正式对从所有国家进口的所有半成品铜产品和密集铜衍生产品征收 50%的从价关税，涉及 80 种铜衍生产品。

关税征收规则：

依据 232 条款，对衍生产品中的钢/铝/铜成分征收 50%关税；

对衍生产品中的非钢/铝/铜成分部分不征收 232 关税，但该部分仍需缴纳对等关税和其他适用的关税；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地区（例外情况，英国钢/铝关税为 25%，俄罗斯铝关税为 200%）；

钢/铝/铜关税不与“对等关税”和汽车零部件关税（25%）叠加。优先征收顺序：汽车零部件关税→钢/铝/铜关税→对等关税；

据悉,此次新增清单涵盖范围广泛,包括风力涡轮机及其部件、移动起重机、铁路车辆、家具、压缩机与泵类设备等数百种产品,这些产品要么由钢铝制成,要么包含钢铝部件。

(来源 四川省商务厅)

## 2、巴西拟就美加征关税提请世贸组织磋商

巴西副总统兼发展、工业与贸易部长阿尔克明 4 日说,巴西对外贸易商会同意巴西拟就美国加征关税一事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下与美国进行磋商。

根据 WTO 规则,磋商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第一步。若双方无法通过磋商达成一致,巴西可请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仲裁小组。

阿尔克明表示,提请 WTO 磋商的具体时间和方式还有待巴西总统卢拉批准。

此次磋商申请是对美国政府宣布对巴西产品加征最高 50%关税的回应。目前,美国从巴西进口的肉类、咖啡、水果等产品已被列入征税范围。

(来源 新华网)

## 3、澳日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邮政包裹

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和日本加入欧洲国家行列,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邮政包裹。

澳大利亚邮政公司 26 日宣布,从当天开始,除价值 100 美元以下的礼品及信件和文件外,暂停向美国发送邮政包裹。

澳大利亚邮政在表达“遗憾”的同时解释，“由于复杂和瞬息万变的情况”，在为客户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之前，不得不这样做。

日本邮政公司 25 日宣布，27 日开始暂停向美国发送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个人礼品和以消费为目的的商品，信件、明信片和 100 美元以下的个人礼品可继续发送。

美国总统特朗普 7 月 30 日签署行政令，从 8 月 29 日起暂停对价值 800 美元及以下的进口包裹给予免税待遇，届时小额包裹需缴纳适用的所有税费。

一条获得大量点赞的日本网民评论写道，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以这种方式对我们的生活造成直接影响，令人吃惊。个人之间的礼品邮寄受限带来不便，中小企业也受到严重打击，且越来越加剧国际物流的不稳定”。

在澳大利亚和日本之前，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比利时、芬兰等不少欧洲国家邮政机构已采取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包裹的措施。

（来源 新华网）

## 5、韩财政部将新设反倾销小组加强应对倾销行为

据韩国企划财政部（财政部）21 日消息，财政部将新设“反倾销小组”，提高工作专业性，积极应对包括中国钢铁产品在内的对韩倾销行为对韩国产业造成的冲击。

反倾销小组将审查反倾销关税征收措施的合理性，同海外供应商进行售价协商，并在征收反倾销关税后进行事后核查。在贸易环境不稳定的情况下，财政部此举旨在应对低价倾销的钢铁和石化产品进口量增加的问题。

据统计，财政部征收反倾销关税的进口商品数量从 2021 年的 4 项增至 2024 年的 6 项，今年截至 8 月已增至 8 项（其中 7 项仍在调查中）。

（来源 韩联社）

## 6、乌兹别克斯坦将对部分产品征收生态税

乌 spot 网 8 月 15 日报道，14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部关于新增废物回收利用措施的工作汇报。该部表示，乌每年产生 1400 万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仅为 5%，通过回收纸张、塑料、橡胶、玻璃和纺织废料，可获得价值 1 万亿苏姆（约合 7.9 亿美元）的原材料，建筑、化学、电子、技术废料和工业用油的回收利用领域也具开发潜力。第一阶段，乌拟对电池和蓄电池、车辆、润滑剂、包装产品、轮胎和橡胶管、玻璃制品征收生态税。

（来源 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7、沙特修订进口汽车条例

《中东报》7 月 27 日报道，沙特已永久停止从不符合沙特阿拉伯及其他海湾国家安全标准的国家进口汽车。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已将这些新措施告知私营部门。此前，企业和汽车经销商进口非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新车的数量有所增加，这可能导致其不符合海湾地区的技术法规、数据注册程序、车辆和轮胎能效标签的发放以及安全要求。SASO 已制定一系列措施，敦促私营部门遵守。这些措施包括：进口符合海湾车辆符合性证书（Gulf Vehicle

Conformity Certificate)要求的车辆,禁止从不遵守沙特及海湾阿拉伯国家安全标准的国家进口车辆。

(来源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商务处)

## 8、沙特阿拉伯禁止外国投资者持有任何上市实体 49%以上的股份

ZAWYA 8 月 18 日报道,沙特资本市场管理局(CMA)董事会批准一项外商投资规则,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任何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然而,外国战略投资者不受此限制。CMA 确认,外国战略投资者必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两年。

此外,该规则要求,非居民外国投资者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上限为 10%,并且除非投资者属于授权类别或拥有掉期合约,否则禁止将债务工具转换为股票。

(来源 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 9、阿联酋将对绿色氢能的投资转投人工智能领域

阿布扎比可再生能源巨头“马斯达尔”(Masdar)近日表示,已将原本数十亿美元的绿色氢能投资转向支持该酋长国在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领域的扩张,此举反映出全球清洁氢能需求疲软,迫使企业重新评估投资方向。马斯达尔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拉马希表示,全球对清洁氢能产品的需求低于预期,而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正快速增长,这促使公司调整发展方向。目前公司斥资 60 亿美元的沙漠太阳能项目所产生电力已被转用于为数据中心供电,借力能源密集型数据中心

的电力消费激增以弥补氢能计划推进缓慢的不足。上述转向令阿联酋此前提出的到 2031 年实现年产 100 万吨绿氢的目标前景愈发渺茫。事实上，受制于成本高企和需求不足，全球多家能源企业已相继退出氢能项目，马斯达尔的调整亦折射出整个行业的现实困境。

（来源 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 10、越南国家数据中心数据战略获批

越南政府副总理阮志勇日前签发第 1751/QĐ-TTg 号决定，批准《国家数据中心数据战略》。

该战略旨在建设和发展国家综合数据库，推动数据协调、分析、创新应用与国际合作，服务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

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形成可靠、稳定、安全的数据体系，创造新的价值、新的产品和服务，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战略提出到 2030 年的目标包括：全部国家数据库和行业数据库与国家综合数据库、国内外数据系统实现同步连接与共享；涉及越南公民及在越外国人的全部数据实现同步；至少 90% 的行政手续可在线办理，公民和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已被采纳的信息；全部国家线上公共服务在国家数据中心的国家公共服务门户上集中部署，实现“一门”全覆盖；公民和企业全面使用在线公共服务，其中 90% 实现统一、顺畅的电子身份认证。

为实现上述目标，该战略提出了 2025 年内的重点任务，包括：完善法律框架，建成一号国家数据中心以及国家数据传输基础设施，确保数据安全、大规模存储，并与各类数据库互联互通。同时，形成由共享数据库、行业数据库、开放

数据库及相关目录数据库组成的国家综合数据库；规划数据存储与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安全。

国家数据中心将按照“准、全、净、活、统一、共享”的原则进行数据协调与共享，部署行业数据管理与利用系统、国家数据门户、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认证系统，发展基于科技与创新的各类数据产品与服务，逐步建立透明的数据市场。

到 2030 年，建设并将 2 号和 3 号国家数据中心和其他国家数据中心投入运行。同时，建设与国家数据中心相连的数字技术园区和国家数据传输基础设施，促进国际合作，保障数据安全；实现区域和全球数据互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安全，防范犯罪活动；研究制定吸引援助资金的政策和机制，为国家数据发展基金提供支持。

（来源 越南通讯社）

## 11、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马尔代夫穆伊兹总统于 8 月 21 日批准了《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法》。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在该国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框架，规定了知识产权局的设立，并规定了其职责和权力。总统办公室表示，该局旨在促进商业部门的创新和创造力，同时促进经济发展。该法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来源 驻马尔代夫共和国大使馆经贸之窗）

## 12、泰国预计采用 5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应对关税新规

据泰媒报道，近日，泰国内阁召开特别会议，确认泰国与美国贸易谈判的结果。泰国商业部副部长参塔威指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预计将很快正式宣布该协议。协议公布后，将提交泰国国会审议，之后才能正式签署。

双方还将举行技术谈判，以明确具体的贸易规则。仍在谈判的关键议题包括原产地规则和区域价值含量（RVC）的计算。RVC 指的是在区域内采购并用于产品制造的原材料比例。

泰国财政部常任秘书长拉瓦隆表示，泰国提议将区域价值成分门槛从通常的 40%提高到 50%左右，并将东盟国家的投入纳入计算，以确保产品真正原产于泰国。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三、动态展示

### 1、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在江苏挂牌

今年6月，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同中亚五国元首达成重要共识，在中国中亚合作框架内建立贸易畅通合作平台。8月5日，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挂牌仪式在南京举行。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许昆林，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袁晓明，中国—中亚机制秘书长孙炜东共同为合作平台挂牌。

中亚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首倡之地，近年来，中国与中亚国家经贸往来持续深化，贸易额创新高。江苏地处“一带一路”交汇点，在国家部委指导下，依托苏豪控股集团去年建成的“江苏中亚中心”，高水平打造中国面向中亚地区的国家级经贸合作平台。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位于南京市玄武区，按照“推动贸易合作、促进产业协作、助力产教出海、加强传播交流”的功能定位，设有平台展馆、中亚五国国家馆、商品展示馆和中亚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代表处、外资企业机构办公区等，是促进中国与中亚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纽带。

许昆林在挂牌仪式上致辞时表示，我们将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同中亚五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大力弘扬“中国—中亚精神”，高质量建设运营好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加快推进新亚欧陆海联运大通道建设，持续拓展与中亚国家各领域交流合作，努力为国家外交工作大局和开放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

袁晓明在致辞时表示，中国与中亚各国经贸合作范围广、潜力足、前景好。商务部将与江苏一道，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举办更多“请进来”“走出去”的经贸活动，助力平台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不断放大聚合效能，着力打造对内联动兄弟省份、对外面向中亚五国的高质量合作平台。

孙炜东在致辞时表示，中国—中亚机制秘书处将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支持江苏拓展同中亚国家的经贸合作，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 2、致全市采购商、供应商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采购商、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公平、透明、可持续的国内贸易环境，共同防范国内贸易交易风险，助力本市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特向全市采购商、供应商发出如下倡议：

### 一、采购商（大型商贸企业）承诺

1. 价格透明与确认。严格执行合同定价，采购价格变动需提前书面协商确认，不单方面压价。
2. 账期。严格执行合同账期约定，最长不超过 60 日。
3. 账期起算点。账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或定期结算的，清晰确定结算节点和周期。
4. 验收及时规范。货物、服务验收流程清晰高效，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不无故拖延。
5. 账款准时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时足额支付验收合格款项。不使用商票等变相延长账期。

6. 信息沟通畅通。采用数字化手段, 及时响应供应商订单、验收、付款状态的合理查询。

7. 合同公平规范。采用公平、规范的合同文本, 平等协商明确价格、质量、验收及付款条款。

8. 廉洁合作。杜绝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 维护阳光透明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9. 禁止恶性竞争。不强制供应商参与促销活动, 不要求承担不合理费用或进行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

## 二、供应商承诺

1. 品质合规。供应商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出厂附合格证明, 对安全性能产品依法提供检测报告。

2. 供货时效。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数量交货, 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非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迟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并协商补救方案。

3. 信息真实。提供资质证明、检测报告、价格构成均真实有效, 不虚构原产地、成分或伪造专利信息。

4. 价格稳定。供应价格公平合理, 杜绝价格欺诈; 合同期内不单方涨价, 对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影响价格的特殊情形需提前 30 天协商,

5. 质量追溯。建立完整生产批次记录, 对质量问题产品提供全程溯源支持,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溯源流程。6. 包装标识。商品包装符合运输防护要求, 标识完整清晰,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杜绝过度包装

7. 应急保障。对采购商保供等合理应急订单优先调配资源, 最大限度保障供应时效。

8. 合规不侵权。所供商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不存在权利瑕疵。

9. 廉洁合作。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维护阳光透明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良好的市场环境需采购商与供应商共同建设、共同维护共同享有。在此，倡议全市采购商和供应商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契约精神，携手构建苏州诚信供应链生态，为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稳固基础！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 3、中国贸促会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很高兴与大家在这个平台结识，今后我将与同事们一道，认真回答每一个问题，努力讲好中国工商界的故事，传播中国工商界的声音，期待与媒体朋友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也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下面，我向大家通报 2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6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6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92，处于中高位。受美国延长暂停征收对等关税期限等因素影响，全球经贸摩擦继续呈现缓和态势，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14.7%，环比下降 13.7%。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印度、美国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连续 12 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3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47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93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2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145 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居首。这表明，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进出口关税措施已成为当前各经济体保护国内产业的常用手段。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2，处于高位。其中，印度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摄像头、路由器和芯片等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 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16.3%，环比下降 13.6%。

第二条信息，发布 7 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5 年 7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4.17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10.82%，充分印证 7 月我国外贸增速创年内新高的良好运行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309.53 亿美元；签证份数为 39.81 万份，同比增长 5.13%。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87.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66%；签证份数为 27.63 万份，同比增长 49.42%。

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7.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90%；签证份数为 27065 份，同比增长 29.73%。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金额、份数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态势，既彰显了我国外贸较强的韧性与活力，也

表明广大外贸企业越来越熟练运用包括 RCEP 在内的优惠政策积极应变求新、开拓市场。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

#### **4、大成荣获 2025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两项大奖**

2025 年 8 月 22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在上海举办颁奖盛典，现场公布了“2025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5: East China）”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在华东地区领先的专业实力和过去一年的突出业绩，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获“年度华东地区海外业务律师事务所大奖”和“年度华东地区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大奖”两项大奖。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四、精选文摘

### 1、波兰储能市场开发机遇

由于发电结构转型升级以及电网负荷限制，波兰储能需求增加。2025 年波兰储能迎来政策红利年，在补贴政策激励下，大量储能项目将于年底前落地。本文梳理了波兰储能市场概况，助力中资企业抢抓波兰储能市场机遇。

#### 一、政策环境

波兰修订能源法规，优化储能发展制度环境。2021 年波兰修订《能源法》，明确了储能的定义、运营和监管规则，优化储能发展的制度环境，简化 10MW 以下储能项目审批程序，放宽电力系统运营商建设、运营储能项目的限制，降低储能电网接入费用，免除持有电力存储许可证的实体购买电力时的消费税，免除提交用于电力存储目的的储能所收集和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原产地证书的义务，电力储存免除可再生能源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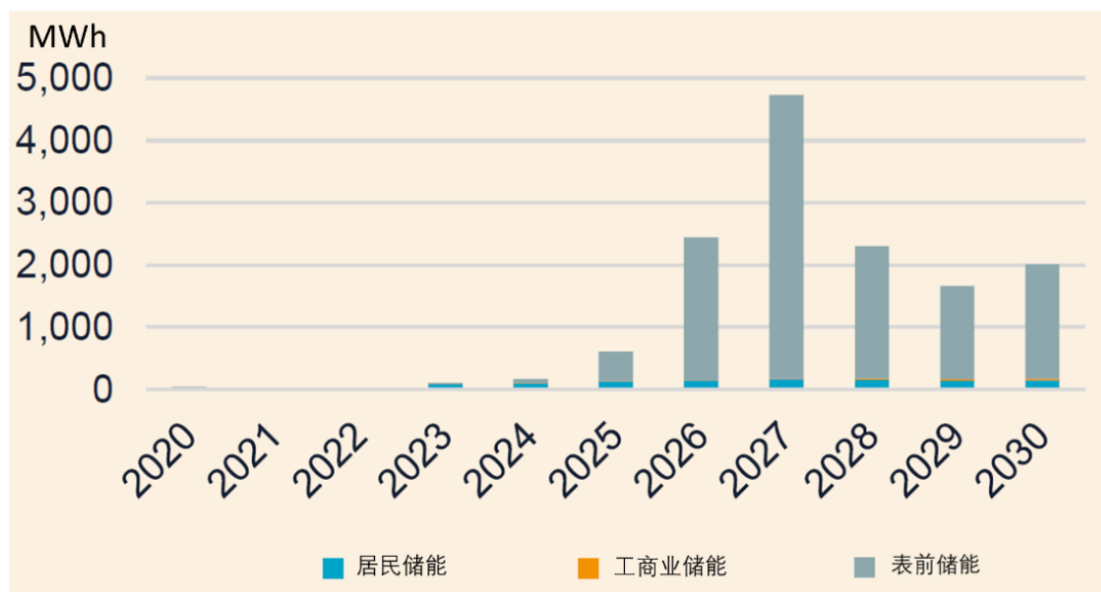
为储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2024 年 10 月，欧盟批准了波兰总额超过 12 亿欧元的储能补贴计划，支持波兰新建超过 5.4GWh 的储能项目，由现代化基金与复苏和韧性计划共同出资。补贴采用赠款和贷款两种形式，补贴最高可覆盖总投资成本的 45%，中型企业补贴可达 55%，小型企业补贴可达 65%。优惠贷款的利率为 WIBOR 3M+50 个基点，但不低于 1.5%，贷款期限可长达 20 年。上述补贴已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项目申报，审批将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 二、运营模式

表后储能占主导，表前储能异军突起。波兰早期储能补贴主要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配储项目，2019 年推出“我的电”计划，补贴居民储能。因此，波兰最早兴起的是表后储能（电表后储能，主要包括居民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随着波兰

解禁电力运营商运营储能项目，表前储能（电表前储能，主要包括电力生产端储能和传输端储能）异军突起。根据 LCPDelta 预测，2024 年以后波兰新增储能以表前储能为主。

图 1 波兰储能形式



数据来源：European Market Monitor on Energy Storage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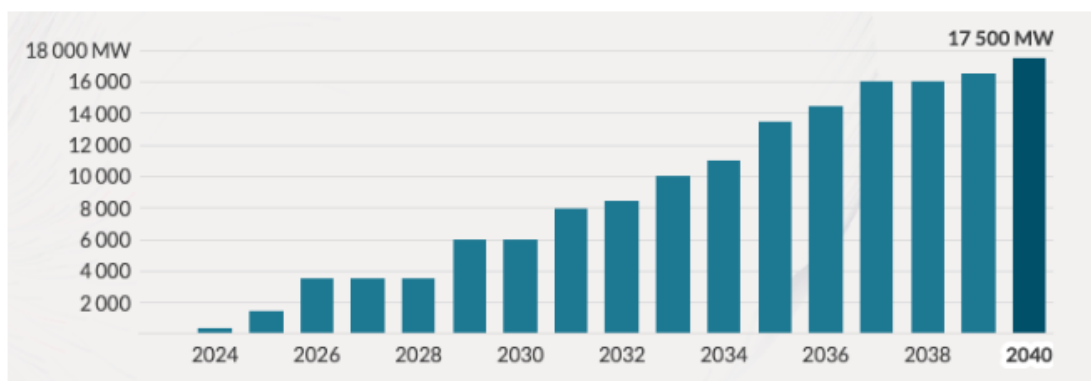
风光配储模式。波兰电网最高负荷不超过 13GW，目前波兰风电和光伏合计最大功率可达 16GW，因此弃光弃风（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光伏或风电机组停止运行）是波兰新能源发电难以克服的困境。根据《光伏杂志》数据，波兰 2024 年最高弃光率达 70.7%。储能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平衡电力生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经获得电网连接协议的项目包括九个与太阳能发电共址（太阳能发电与储能建设在同一区域）的方案。此类项目的业主多为电力生产企业，电力生产企业拥有并负责运营储能电站。波兰风光配储的最大业主是 PGE，计划到 2030 年实现 800MW 的存储能力，正在招标的位于扎尔诺维茨的 205MW 的电池储能项目联合现有的抽蓄储能电站能够提供 921MW/4.6GWh 的储能，可为方圆 30 公里内其 140MW 的风电和光伏发电提供配储服务。

独立储能运营商模式。独立储能运营商不生产电力，专营储能业务，除了提供电力调节响应服务和通过峰谷电价差进行套利外，最重要的是接入容量市场（保障电力系统在用电高峰期有足够发电容量的补偿机制）获得稳定的现金流。2018 年波兰引入容量市场，容量市场采用拍卖方式交易，波兰唯一一家输电系统运营商 PSE 是波兰容量市场的唯一招标方。已经拍卖的 2028 年交付的储能装机功率同比增长超过 300%。西班牙能源公司 GreenVolt 通过波兰子公司收购了 KSME 的 51% 股份，获得了 5.56GW 的投资组合，其中 1.4GW 为容量市场采购。Columbus Energy 通过提供储能服务获得容量市场近 300MW 的容量市场采购。

### 三、市场概况

当前储能市场份额有限，未来发展可期。当前波兰储能占整个电力市场的比例较低。根据 Eurostat 统计，2023 年波兰储能电力供应量占电力供应总量的 4.0%。根据波兰能源监管办公室披露的最新数据，储能参与的主要电力市场——平衡市场的电力交易量占电力交易总量的 3.8%。容量市场方面，2024 年交付的储能容量占容量市场的 7%，2028 年交付的储能容量占容量市场的 15%。PSE 发布的《2023-2032 年输电系统发展计划》估计，如果不建设新的产能，到 2030 年波兰电力失负荷（发电容量短缺等原因导致电力系统无法满足负荷需求）期望将达到 2.5 个月，到 2035 年将超过半年；2030 年额外需要 6GW 的容量，2035 年需要 13.5GW 的额外容量。容量缺口为储能发展创造了空间。LCPDelta 预测，2030 年波兰储能装机功率将达到 4.6GW。总体来看，波兰储能市场呈现市场份额有限、发展迅速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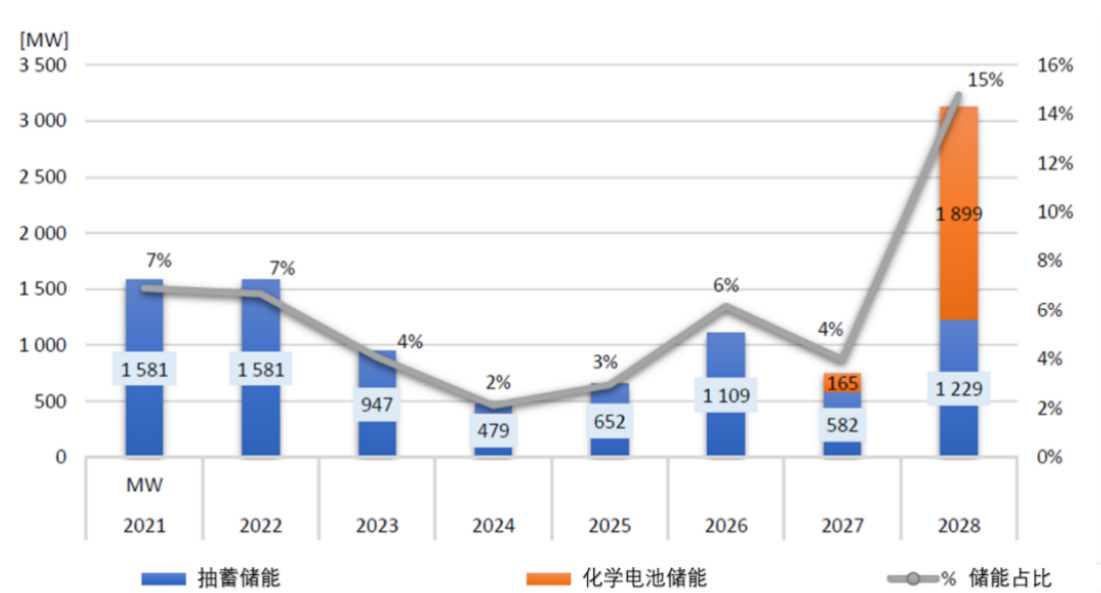
图 2 波兰电网需要的额外电能



数据来源：《2023-2032 年输电系统发展计划》

抽蓄储能是波兰当前主要的储能形式。波兰储能形式包括抽蓄储能和电池储能，抽蓄储能是波兰目前主要的储能形式。截至 2023 年底波兰已建成抽蓄储能功率 1.8GW，规划建设抽蓄储能 3.3GW，2023 年抽蓄储能发电量 1324.5GWh，占储能发电量的 74.8%。根据波兰能源监管办公室重点监测的前 5 大电力运营商登记在册的 12 个储能电站，按照装机容量计算，85%为抽蓄储能。

图 3 波兰已拍卖允许入网的储能



数据来源：URE

电池储能加速发展。波兰是欧盟电池储能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已建成电池储能功率 1.96GW。根据 BESS 公司统计，波兰在建电池储能功率为 3.9GW，远高于《能源政策 2040》设定的到 2040 年新增 1GW 非抽蓄储能的目标。STOR Etrack 数据库追踪的波兰 99 个储能项目中 95 个为电池储能。根据波兰能源监管办公室统计，2028 年交付的容量市场已拍卖允许入网的电池储能占储能拍卖总量的 60.7%。

容量市场竞争加剧。储能自 2021 年开始在容量市场崭露头角，尽管储能在整个容量市场占比不高，但随着波兰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储能市场对外国供应商的开放度较高，储能容量市场竞争加剧。已拍卖的容量市场储能技术降级系数由最高峰时的 96.1%下降至 2029 年的 57.6%，这意味着中标储能项目至少四成的容量要依靠其他市场吸纳。

#### 四、政策建议

抓住政策窗口期，抢占市场。欧盟和波兰持续优化储能发展的制度环境，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储能发展的政策。建议相关储能企业抓住政策窗口期，尤其是波兰 2025 年年底到期的储能项目补贴政策，尽早布局波兰储能市场。

充分评估市场需求，合理规划项目产能。波兰储能市场发展快，但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容量市场储能系统降级系数（政府采购容量占装机容量的比例）持续下降。建议企业充分评估波兰储能市场需求，前瞻化布局，合理规划项目产能。

利用合资合营或并购方式深度融入当地市场，平衡好机遇与挑战。波兰储能项目业主以波兰国有企业和欧洲新能源企业为主。中国当前主要通过设备供应方式参与波兰储能市场，市场融入深度较浅。建议中资企业利用合资合营或并购等方式深度融入当地市场，通过延长服务价值链，增加服务附加值。不过由于储能属于关键基础设施，针对可能面临出现的投资审查也要做好风险防范预案。

（来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 2、美国对等关税背景下各国（地区）免责事由比较研究

当前全球贸易环境下，各国（地区）为应对美国单边加征关税措施，采取了各种反制手段，导致国际贸易合同履行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使得合同当事方更频繁地面临不可预见的履行障碍，亟需通过完善的免责机制来平衡各方权益。在当前美国对等关税政策背景下，深入研究国际贸易合同中的免责事由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本文将探讨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等，旨在为跨境贸易主体提供风险防范的法律指引。

### 第一部分 美国

#### 一、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 Clauses）

美国法并未将不可抗力作为法定免责事由。美国法下，不可抗力条款并无统一标准，当事人双方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换言之，此类条款使当事人双方能够针对可能改变履约情况的预期或非预期事件，预先分配风险责任。

当不可抗力条款未具体列明风险分配事项，而仅采用概括性表述时，美国部分州会要求主张免责方证明：导致履约受阻的具体事件在缔约时不可预见。但如条款已明确列举所涉不可抗力事件，则无需满足此项证明要求。例如，在纽约州，法院通常要求，未列明的事件必须与已列明的事件类型相似，才能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在 *Kel Kim* 案中，法院拒绝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某方的履约责任，在本案中该方因失去合同约定的保险保障且无法从任何保险公司重新获得承保而主张免责。涉案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包含宽泛的兜底表述，涵盖“该方无法控制的其他类似原因”。在解释其对兜底条款的理解时，法院认为：“此类条款的解释原则是：一般性表述不应被赋予扩张性含义，其适用范围应限定于与具体列举事项同类或同性质的事项”。因此，如某事件未明确属于明文列举的类别，则其必须与已列举事件属于同类性质，兜底条款才可能产生预期效力。

由此可见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范围，普遍而言，列举的具体事件越详尽，条款的适用范围就越广泛，援引该等不可抗力条款获得免责的确定性就越大。

## 二、美国法下的“履行不能”原则（Impossibility）

美国各州普通法普遍承认履行不能原则。在某些州（例如得克萨斯州），这一原则也被称为“履行不现实”，该表述源自美国《合同法重述（第二版）》第 261 至 266 条，这些条款使用了“不现实（impracticable）”和“履行不现实（impracticability）”的术语。该原则允许因某些不可预见的事件而免责。

美国《合同法重述（第二版）》第 261 条规定：“在合同订立后，若因合同基本前提（即假定不会发生的事件）实际发生，导致一方继续履行变得不切实际，且该方对此无过错，则该方的履行义务即告解除，除非合同条款或具体情形另有约定。”

根据该条款，即使缔约方在订立合同时未对其承诺作出限定性表述，若因意外事件导致继续履行意外地变得不可行时，法院仍可免除其义务。值得注意的是，市场状况的持续稳定及当事人的财务能力通常不作为合同签署的基本前提，故单纯的市场变动或财务困难一般不能依据本条免除义务。

## 三、因预设条件未成就而免责（Discharge by Supervening Impracticability）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615 条规定：

“（a）若因下列情形导致按约定履行变得不切实际，且该情形的未发生系合同订立的基本前提，则遵守（b）款和（c）款的卖方延迟交付或全部/部分不交付不构成销售合同项下的违约：

（1）意外事件的发生；或

（2）善意遵守任何国内外政府法规或命令（无论其后是否被认定为无效）。

(b) 若(a)款所述事由仅影响卖方部分履约能力, 卖方必须在客户间公平合理地分配产量与交货量, 并可自行决定将无合同关系的常规客户及自身后续生产需求纳入分配范围。分配可采用任何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

(c) 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将发生延迟或无法交付的情况; 若需按(b)款进行分配, 还应告知买方预估的可获得配额。”

司法实践中, 卖方援引本条进行履约免责存在较多限制和要求。

首先, 单纯履约成本增加不构成免责事由, 除非该成本增加系因不可预见的偶发事件导致履约性质发生根本改变。市场行情涨跌本身亦不构成免责事由, 因为这属于固定价格商业合同本应涵盖的经营风险范畴。但因战争、禁运、局部农作物欠收、主要供应源意外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原材料或物资严重短缺, 继而造成成本显著上升或卖方完全无法获取履约必需物资的情形, 则属本条规范之列。

其次, 如合同已明确将卖方主张免责的事件列为风险分配对象(即特定风险已约定由某一方承担), 则不得援引本条免责。

第三, 在卖方仍具备部分履约能力时, 第 2-615 条设置了特别履行要求。卖方必须在情势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履行义务。据此, 第 2-615(2)条要求卖方对可供货物进行分配, 但分配方式可在遵循评注中诚信原则的前提下自行裁量。

最后,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 卖方必须就预期的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向买方及时、合理地发出通知。若采取部分履行, 还需预估可供履行的具体数量。未履行合理通知义务将导致卖方无法成功援引本条免责。

## 第二部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一、关于不可抗力

香港特别行政区属于英美法系，其成文法中没有对不可抗力进行定义，不可抗力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只有当合同中包括不可抗力条款时，不可抗力才得以适用。

## 二、关于合同落空原则

如合同未包含不可抗力条款，或该条款因设计或起草不当而存在缺陷或无效，合同当事人仍可依据普通法中的合同落空原则免除合同义务。该原则适用于因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性质与双方最初订立的意图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形。相关事件（即情况的变化）必须对合同的核心要素构成根本性或非正常的冲击，法院将据此裁定该事件是否足以导致合同中止或终止。通常，导致合同落空的事件较为罕见，且超出合同双方的控制范围。

## 第三部分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法律中关于情事变更的规定

澳门《民法典》第 431 条规定：

“一、当事人作出订立合同之决定所依据之情事遭受非正常变更时，如要求受害一方当事人履行该债务严重违反善意原则，且提出该要求系超越因订立合同所应承受之风险范围，则该受害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衡平原则之判断变更合同。二、解除合同之请求提出后，他方当事人得透过接受合同按前款规定被变更之意思表示，反对该请求。”

第 432 条规定：

“如受害一方当事人于出现情事变更时处于迟延状况，则不享有解除或变更合同之权利。”

澳门现行《民法典》中并未对“不可抗力”做出明确定义。

关于情势变更，根据前述第 431 条规定，当事人作出订立合同之决定所依据之情势遭受非正常变更时，如要求受影响一方当事人履行该债务严重违反善意原则，且提出该要求系超越因订立合同所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则该受影响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衡平原则判断变更合同。

但根据第 432 条规定，如受影响一方当事人在出现情势变更时已发生迟延，则不享有解除或变更合同之权利。

#### 第四部分 中国台湾地区

##### 一、债的给付不能免责

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225 条规定：

“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致给付不能者，债务人免给付义务。”

债务人因前项给付不能之事由，对第三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者，债权人得向债务人请求让与其损害赔偿请求权，或交付其所受领之赔偿物。”

该法条的立法理念在于确定当因无法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给付义务时，债务人不需要承担给付义务。同时，当债务人的无法履行导致第三人受损，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让与其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交付相应的赔偿物，以确保合理的法律保护。

##### 二、债的迟延履行免责

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230 条规定：

“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致未为给付者，债务人不负迟延责任。”

根据该条规定，如因为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导致未能交付的，债务人不承担迟延交付的责任。

## 第五部分 韩国

### 债务不履行的免责

韩国《民法典》第 390 条（债务不履行与损害赔偿责任）规定：

“当债务人未能按照债务的内容和目的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如果债务无法履行并非由于债务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不适用前款规定。”

韩国《民法典》第 537 条规定：

如果双务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义务由于不能归因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而无法履行，则该义务人可能无权要求对方履行。

韩国多部法律均提及“不可抗力”概念，但成文法并未对其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司法实践，不可抗力事件的构成要素包括：（1）不可控事由；（2）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鉴于不可抗力将导致损失转嫁，法院采取严格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法院基于不可抗力完全免除合同义务的判例较少。

## 第六部分 日本

### 债务不履行的免责

日本《民法典》第 415 条第 1 款规定：

“如果债务人未能按照债务目的履行义务，或者债务履行已经不可能，债权人可以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是，如果债务不履行是由于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造成的，且根据合同内容、债务来源或交易惯例都属于合理情况，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日本《民法典》第 536 条规定：

“如果由于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义务，则已经接受履行的人可不对应履行。

如果债务履行因可归责于债权人的原因而变得不可能，债权人不得拒绝完成对应履行。然而在此情况下，若债务人因免除债务而获益，必须将该利益返还给债权人。”

在日本，不可抗力的定义和范围尚未通过成文法或判例法予以明确确立。当合同中列有“不可抗力”的定义时，原则上应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中包含不可抗力条款时，因不可抗力而可能给予各方的救济将取决于该条款的内容。

除合同约定的救济外，如果根据合同或商业惯例不能将违约归责于债务人，根据上述日本《民法典》415 条的规定，债权人不得基于该违约要求赔偿。此外，如果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债务人履行义务不能，债权人也可拒绝履行其对等义务，参见上述日本《民法典》5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该方可免除损害赔偿责任，但另一方可以拒绝履行其对等义务。

## 第七部分 越南

### 一、越南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

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156 条第 1 款的表述，不可抗力是指“以客观方式发生、无法预见且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合同当事人可自由在商业合同中纳入不可抗力条款，具体列明哪些类型的不可抗力事件可免除其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

援引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后，常见的救济方式包括：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免除不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特定责任；解除合同；延长履行期限/目标日期；重新协

商合同条款；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实施特定的合同治理机制；免除赔偿责任等，具体由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约定。

## 二、越南法律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

越南《民法典》第 420 条规定：

“1.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视为情势发生根本变化：

- a) 情势因合同订立后发生的客观原因而改变；
- b) 合同订立时，各方无法预见情势变化；
- c) 情势变化程度重大，若当事人事先知晓则不会订立合同，或会以完全不同的内容订立合同；
- d) 若不修改合同而继续履行将对一方造成严重损害；
- d) 利益受损方已根据合同性质采取其能力范围内的所有必要措施，仍无法防止或减轻影响程度。

2. 发生情势根本变化时，受影响方可在合理期限内要求对方重新协商合同。

3. 若各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就合同修改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求法院：

- a) 在特定时间终止合同；
- b) 修改合同以平衡因情势根本变化导致的各方合法权益。

仅在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害大于修改后履行合同的成本时，法院方可决定修改合同。

4. 在协商修改和终止合同以及法院处理案件过程中，各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非另有约定。”

根据该条规定，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情势根本变化，受影响方可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与对方重新协商合同条款。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法院在特定时间终止合同；或对合同进行修改。

## 第八部分 德国

### 一、德国法关于履行不能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中并未规定一般意义上的“不可抗力”概念，但德国《民法典》第 275 条规定：

“（1）履行请求权在债务人或其他任何人履行不能的范围内被排除。

（2）在下列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考虑到债务标的及诚信行为的要求；履行所需耗费的时间与努力；与债权人对履行的利益严重不成比例。

在确定可以合理要求债务人作出何种努力时，还应考虑其是否对阻碍履行的障碍负有责任。

（3）此外，如果债务人需亲自履行，且在权衡其面临的履行障碍与债权人的履行利益后，无法合理要求其履行的，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

（4）债权人的权利由第 280 条、第 283 条至第 285 条、第 311a 条及第 326 条规定。”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金钱债务，但是，债务人可能被免除主要合同义务，例如提供服务或交付订购货物的义务。但这种免责是否适用，仍取决于具体个案情况。

### 二、德国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第 313 条规定：

“（1）若合同订立后，作为合同基础之情形发生重大变更，且当事人若预见到该变更即不会订立合同或将以不同内容订立合同的，则在综合考虑个案全部情况（特别是合同约定或法定的风险分配）后，若要求一方当事人维持未经变更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可请求调整合同内容。

（2）作为合同基础之根本性观念嗣后被证明为错误的，视同情势变更。

（3）若合同调整不可行或要求一方当事人接受调整显失公平的，受不利影响方得解除合同。继续性债务关系中，终止权替代解除权。”

适用本条需满足以下条件：作为合同基础的事实/情势在缔约后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若预见到该变化则不会订立合同或会以不同条款订立；维持原合同对弱势方显失公平。

德国《民法典》第 313 条关于“合同基础障碍”的规定仅在少数例外情况下允许突破上述原则，从而可以单方面要求合同调整。但该条款并未具体规定合同调整必须通过何种方式实施。若当事人产生争议，最终将由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予以确定，仍需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尤其需考虑合同约定的风险分配机制。

## 第九部分 马来西亚

### 一、马来西亚法律下的不可抗力

虽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法定概念，但法律并不禁止合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条款，即通过合同规定某些外部事件可以产生中止履行或完全免除履约义务的效力。

关于何种事件可以构成不可抗力、是否需要具备不可预见性、是否必须产生永久性影响及其影响程度等问题，都需要结合合同整体条款对不可抗力规定的具体表述进行解释。救济方式亦完全取决于合同约定，法院将严格按条款文义进行解释。

## 二、马来西亚法律下的合同受挫原则（doctrine of frustration）

如合同未载明不可抗力条款，则缔约方可援引马来西亚《合同法》第 57 条规定的普通法合同受挫原则。相较于标准不可抗力条款，该原则适用情形更为严格，须证明履约在法律或事实上已属不可能。一旦适用，合同即视为无效，当事人可免除后续履约义务，法院对权利义务分配享有自由裁量权。

马来西亚《1956 年民事法律法令》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

“如合同已履行不能或以其他方式受挫，且当事人因此被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在遵守第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第（二）至（六）款的规定应对此情形产生效力。”

马来西亚《合同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

“（二）合同订立后，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合同义务履行不能或违法，则该合同自履行不能或违法之时起无效：

合同义务履行在客观上已不可能；

因债务人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导致履行行为违法。”

该法案未对“不可能”一词作出定义，但该术语通常不仅限于实际或逻辑上的不能，还包括以下情形：存在“合同目的受挫”或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内容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

## 第十部分 实务指引

### 一、合同约定中明确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国际贸易中，争议解决适用何国法律、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直接关系到交易各方的实质利益，关于法律适用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可以参考 ICC China 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涉外交易的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示范

条款（2023 版）21》，以便于企业准确采用适合自身的争议解决法律适用条款，从而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中相关交易主体、合同履行地虽不在美国，但美国的相关规定是否在合同履行地国家适用，仍要提前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

#### 案例分析：

法国法院通常认为域外的强制性规定不应在法国境内适用，Fruehauf Corp v. Massardy 案中法国法院否认了美国当时针对中国实施的制裁法的效力，该案中 Auto-mobiles Berliet 公司向 Fruehauf-France SA 采购拖车运往中国，出口拖车至中国违反当时美国针对中国的制裁法的规定。但在个别案例中，法国法院也会承认境外强制性规定的效力，如 Central Bank of the Iranian State, Bank Markazi Iran v. Citibank Paris 案。<sup>22</sup>

#### 二、明确约定合同条款避免解释争议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简称“ICC”）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信息，利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Incoterms® 2020）应对国际贸易中的关税风险。<sup>23</sup> 由于 Incoterms 并没有完全覆盖合同交易的所有问题，关于合同违约救济、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内容仍需要各方在合同中作出具体约定。即使交易双方约定适用 Incoterms，如各方对贸易术语的理解和解释存在差异，仍容易引发争议。因此，签订合同时应就尽可能明确合同条款内容，签约后发生相关争议的，应及时进行磋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可以在贸易术语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税争议的解决机制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 WTO《海关估价协定》。鉴于中美加征关税的客观情况是否能被中国、美国或其他国家认定为“不可抗力”“合同履行障碍”“合同履行不能”从而豁免相关责任存在争议，考虑到在不同交易情形下交易各方的相关约定、风险应对能力差异等因素，为及时破解合同履行僵局，推动交易完成，建议双方就本次中美加征关税的承担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参考如下方案：

| 关税增幅区间           | 加征关税持续时间（T）<br><br>（结合特定关税比例、结合<br>预测金额，约定持续时间） | 承担主体 | 承担比例 |
|------------------|-------------------------------------------------|------|------|
| 关税增幅≤%           | $T \leq * \text{天}$                             |      |      |
|                  | $* \text{天} < T \leq * \text{天}$                |      |      |
|                  | $T > * \text{天}$                                |      |      |
| %< 关 税 增 幅<br>≤% | $T \leq * \text{天}$                             |      |      |
|                  | $* \text{天} < T \leq * \text{天}$                |      |      |
|                  | $T > * \text{天}$                                |      |      |
| 关税增幅≥%           | $T \leq * \text{天}$                             |      |      |
|                  | $* \text{天} < T \leq * \text{天}$                |      |      |
|                  | $T > * \text{天}$                                |      |      |

举例说明（以下数据仅用于说明上表填写方式）：

双方可以约定,如美国对中国特定商品加征 120%关税,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天;则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如该关税政策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买方承担\*%,卖方承担\*%;如该关税政策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则买方承担\*%,卖方承担\*%。如相关贸易就本次中美加征关税的情况涉及保险理赔或者有第三方主体可以分担加征部分的关税,则可以一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近年来美国频繁对我国加征关税,由于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中除了需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税费承担主体、承担方式等各方权利义务条款,由于美国的合作方通常更熟悉美国的相关贸易形势、政策法规等信息,因此建议在合同中约定相关的通知义务、协助义务,以便在合同履行障碍时,为各方可以进行及时、有效的磋商、救济提供基础。不可抗力条款约定可以参考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及艰难情形条款 2020》<sup>24</sup>,具体使用时仍需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及交易各方磋商背景等进一步分析是否适用、如何适用。

#### 案例分析:

买卖双方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签订了五份某种商品《销售合同》,在履行之后产生的涉及美国反倾销税的税负问题。买方主张因卖方过错导致买方在货物目的地美国须缴纳反倾销税,因此要求卖方承担反倾销税。卖方主张由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是 FOB 中国某港,而在 FOB 条件下缴纳进口关税的责任在买方,因此买方应自行承担反倾销税。

仲裁庭认为,反倾销税是针对本案卖方销售的货物价格低于成本价或者出口国当地市场价格,影响进口国同类货物的经营者业务而发起的征税行为,该税的征收对象是美国的进口方,征税的时间是在货物进入美国海关的当时或之后,因此,缴纳税费的义务在 FOB 条件下应由买方承担。但是,由于卖方错误地提供了进口商的名称,而买方要求卖方协助纠错时,卖方未能以努力配合的态度提供买方为进口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在买方被征收本可避免的反倾销税中有一定责任,也有违合同双方之间的通知和协助义务,因此,卖方应当对此损失负有部分责任。仲裁庭最终裁定卖方对反倾销税损失承担 50%的责任。<sup>25</sup>

## 第十一部分 结语

在全球贸易格局深刻变革的背景下，美国对等关税政策的实施加剧了国际贸易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使得免责事由的研究成为跨境交易中风险防控的核心议题之一。本文对美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越南、德国及马来西亚等法域免责事由进行了探讨，研究表明，尽管各国（地区）对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存在一定差异，但都体现了法律在维护契约精神与应对突发情况之间的平衡。

从实务角度看，国际贸易主体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第一，在合同订立阶段明确不可抗力条款的覆盖范围及法律适用，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解释争议；第二，关注东道国对域外法律适用的司法态度，合理设计争议解决机制；第三，动态跟踪贸易政策变化，通过补充协议或重新协商机制灵活调整风险分配方案。此外，企业可借鉴国际商会等机构发布的示范条款，结合具体交易背景完善合同文本，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文作者：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戚薇、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陈宪法

（来源 苏州市“稳外贸”法律服务团）



---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  
薇、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  
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mailto: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mailto: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  
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  
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mailto: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